

【請依各區域及工作內容及規範進行修訂】

#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## 承攬商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

(原承攬商若再承攬，需將本告知單詳細告知並比照辦理，且應備有紀錄存查)

承攬案名	秀姑巒溪遊客中心設置太陽光電案(案號 M11404)				
作業項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清潔維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維修保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植栽養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作業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		
潛在之危害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性感染危害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感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墜落、滾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崩(倒)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物料掉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跌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夾、捲、切、割、擦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衝撞、被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爆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溺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事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體破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局部振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化學性危害(清潔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粉塵危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高低溫之接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有害物接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輻射曝露及污染
作業區可能危害因素	一、作業區內可能因地面濕滑、油污，作業人員會有滑倒之虞。 二、操作割草機可能會有割傷之虞。 三、使用作業工具、人力推車或機動車輛等，如操作不當會發生意外情形，會造成身體受刺、割、切、戳、撞、壓、夾、擠等傷害之虞，同時需注意物料掉落。 四、於屋頂、邊坡如有作業不慎，會有墜落壓傷或機件夾傷等危害之虞。 五、作業區內有電氣開關(插座)，有感電之虞。 六、玻璃清潔、大樓屋頂拔草、樹木等作業區等內有高處墜落、滾落之虞。 七、應注意雙向來車，有發生交通事故之虞。 八、清潔工作會使用漂白水，化學性危害(清潔劑)之虞。 九、作業區內有遊客走動，有衝撞、被撞之虞。				

【請依各區域及工作內容及規範進行修訂】

可能危害狀況及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

- 一、承攬人應告誡所僱勞工，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。
- 二、如遇停電或昏暗工作場所，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，如於有安全顧慮之場所，應等送電後再進行工作。
- 三、滑倒、跌倒災害防止：
  - (一)於濕滑地點或水道邊作業，人員應著防滑工作鞋或雨鞋。
  - (二)地板擦拭後保持乾燥，看到水漬、油漬要立即清除。
  - (三)不要跑跳。
  - (四)走動時注意地面是否有堆置物品或凹凸物。
  - (五)清潔區如需沖水，應設小心滑倒警告標示。
  - (六)照明保持充足。
- 四、墜落災害防止：
  - (一)作業期間如有遇強風、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，建議使勞工停止作業。
  - (二)於屋頂清潔或邊坡割草作業時，應注意週邊狀況，站穩後再作業。
  - (三)使用合格 A 字梯，頂階、第一階禁止站立，並夥同作業。
  - (四)施工場所高度差超過 1.5 公尺，承攬商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（如移動梯、合梯等）。

設置之梯子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  1. 具有堅固之構造。
  2.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現象。
  3. 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。
  4. 應有防止梯子移位、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。

設置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  1. 具有堅固之構造。
  2.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現象。
  3.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，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。
  4. 有安全之梯面。

四、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	<p>五、化學品噴濺災害防止：(清潔劑、漂白水等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一)使用口罩、橡膠手套和防水圍裙，最好也使用護目鏡保護眼鏡以避免被噴濺到。如果漂白水濺入眼睛，須立刻以清水沖洗至少 15 分鐘並即就醫診治。</li><li>(二)在通風良好處配製和使用漂白水。</li><li>(三)擦拭消毒的接觸時間建議超過 10 分鐘，之後可再以清水擦拭，以降低異味。浸泡消毒的接觸時間建議超過 30 分鐘。</li></ul> <p>六、感電災害防止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一)設備安裝時(如燈具)應先關閉電源，禁止活線作業。</li><li>(二)環境或工作人員手部潮濕時不得接觸電源，以免感電。</li><li>(三)清潔區域插座須避免潮溼。</li><li>(四)臨時配線、接延長線或移動電線應予固定並加以保護，地面上線路應避免踩踏。</li><li>(五)設備應確實接地。</li><li>(六)如對電氣設備有疑問，請洽秘書室或其它管理單位配合辦理。</li></ul> <p>七、被撞災害防止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一)園區人員、車輛往來頻繁，走動時應左右觀看，不要快跑。</li><li>(二)於台 11 線兩廂或清晨、夜間作業，人員應著反光背心。</li></ul> <p>八、切割、捲、夾災害防止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一)割草機等使用時，禁止取下護罩，操作者應配戴護目鏡、安全圍裙及工作膠鞋等防護具。</li><li>(二)使用機具時應注意正確操作方式。</li><li>(三)機械修理作業應停機，為防止他人操作起動裝置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。</li><li>(四)對於油壓、氣壓或彈簧等彈性元件等可能存在殘壓危害者，應採釋壓、關斷或阻隔之適當設施。</li><li>(五)廠商若自備扇風機(工業用電扇)，縫隙不可過寬而導致捲入，應設護圍或護網。</li></ul> <p>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一)如有清洗、擦拭、油漆等使用有機溶劑作業，承攬商應提供作業勞工必要之防護具，如活性碳口罩等。</li><li>(二)作業人員工作前、中嚴禁飲酒或飲用含酒精飲料。</li><li>(三)本園區無菸場所，違者，將依菸害防制辦法開罰。</li><li>(四)廠商應提供員工必要之個人防護具：口罩(防疫期間)、手套、安全鞋等。</li><li>(五)乙方應自行為其僱用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必要之保險。</li></ul>
四、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	<p>十、 園區內其他廠商之設備不得擅動，且未經許可不得進入未指定作業場所。每日作業後清理，物料及工具應妥善置放整齊。</p> <p>十一、 承攬人工作期間於園區內發生災害，應立即通報本處秘書室、相關承辦人。若發生下列職業傷害事故之一時，須另於 8 小時內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通報，並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一) 發生人員死亡事故者。</li><li>(二)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近三人以上者。</li><li>(三)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</li><li>(四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者。</li></ul>

**【請依各區域及工作內容及規範進行修訂】**

	<p>以上發生之事故現場除非必要急救、搶救外，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關許可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。</p>		
承攬廠商	<p>本告知單之安全衛生事項，經本處承辦單位開工前告知且已充份瞭解，若有再承攬情事，將負責詳細轉知該內容使再承攬商了解，並要求遵守。</p>		
	承攬商 負責人		承攬商 工作場所負責人
	危害告知日期	年	月
東管處	管理單位 承辦人員		管理單位主管
	處長或其授權人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危害因素告知單一式二份，承攬廠商及管理單位各執一份。</li> <li>2. 危害告知時，承辦人員應拍照並記錄，並於繳交告知單時一併送繳。</li> <li>3. 上述事項承攬商務必確實遵守，若有違反則依契約規定處予警告或罰款，若造成本處損失，承攬商應負賠償責任。</li> <li>4. 以上未能詳列事項，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</li> </ol>		